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况

为按期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任务，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1家农产品抽检服务承检机构，向采购人提供1500批次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包括种植业农产品、畜禽产品、蜂产品、水产品）服务，其中风险监测1400批次，监督抽检100批次（50批次水产品，50批次种植业、畜禽产品）。监督抽检监测参数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监督抽查文件执行。

二、项目要求

风险监测参数、检测标准、判定依据和品种数量（1400批次）

序号	农产品种类	农产品名称	检测参数	参考检测标准(采用其他有效国家标准也可)	判定依据和原则	数量(批次)
1	畜禽产品	猪肉	5种磺胺类药物（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氧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9）。 或《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23-2008） 或农医发（2017）1号文附录8：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0-2019	200
			9种β-受体激动剂类药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GB31658.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测定	250 号 (\leq 0.5 μ g/kg)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氟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SN/T 1865-2016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31650-2019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GB/T21317)。或农医发(2017)1号文附录 8: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0-2019	
2	畜禽产品	牛肉、羊肉	9 种 β -受体激动剂类药物(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GB31658.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农村 部公告第 250 号 (\leq 0.5 μ g/kg)	100

				测定		
3	畜禽产品	禽肉	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医发(2017)1号文附录8: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14-2008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 SN/T1751.2-2007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第二部分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31650.1-2022	160
			喹乙醇代谢物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喹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0197-2014)	≤0.5 μg/kg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3165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0-2019	
4	畜禽产品	禽蛋	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鸡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781号公告-6-2006) 《动物源性食品中	GB31650.1-2022、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及	40

				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21312-2007) GB/T20366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检测方法的定量限	
	蜂产品	蜂蜜	氯霉素、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A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洛硝哒唑	GB/T 18932.19 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3412 蜂蜜中19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18932.24 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44 蜂蜜中甲硝唑、洛硝哒唑、二甲硝咪唑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农村第250号公告、农业部2292号公告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GA31650-2019、GB31650.1-2022	30
5	水产品	淡水鱼、淡水虾、蟹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A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GB/T 19857-2005)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农村第250号公告(总量≤1.0 μg/kg) 农业农村第250号公告(各分项≤1.0 μg/kg)	150

					g/kg)	
			氯霉素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6-2006)	农业农村第250号公告 (≤ 0.3 μg/kg)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氟罗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0-2019、农业部第 2292 号公告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 GB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总量 ≤ 100 μg/kg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GB3165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氟苯尼考 ≤ 1000 μg/kg	
			地西洋	SN/T323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	地西洋 ≤ 0.5 μg/kg	

				质谱法		
			丁香酚	GB31656.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丁香酚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 参考BJS201908 水产品及其水中丁香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不作判定	
6	蔬菜、水果、食用菌	蔬菜、水果、食用菌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久效磷、六六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乙烯菌核利、甲萘威、克百威(含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含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多菌灵、吡虫啉	NY/T 761 或 GB 23200.8 或 GB/T 20769 或 GB 23200.113 或 GB23200.121	GB 2763	720
			氟虫腈、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甲霜灵、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吡唑醚菌酯、噻虫胺、灭蝇胺、咪鲜胺、噻螨酮、噻嗪酮、唑螨酯、甲基硫菌灵、戊唑醇	GB 23200.8 或 GB/T 20769 或 GB 23200.113 或 GB23200.121	GB 2763	
			阿维菌素	GB 23200.19 或	GB	

			GB23200.20 或 NY/T1379	2763	
		2.4-滴	GB/T5009.175 或 NY/T1413	GB 2763	
合计					1400

三、技术要求

1. 监测品种、数量和时间

本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检畜禽产品 500 批次、蜂产品 30 批次、水产品 150 批次、种植业农产品 720 批次，监督抽检 100 批次，共计 1500 批次。具体监测品种、数量、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2. 抽样方法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集方法》(NY/T 789) 规定执行。肉类和蛋类抽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 规定执行。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 规定执行。

3. 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表格内容执行(若中标商资质认定证书和机构考核证书参数附表未全部涵盖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按照实际中标参数执行)。

4. 判定依据和原则

蔬菜、水果、食用菌根据 GB 2763 进行判定(没有标准的不作判定)。畜禽蜂产品和水产品按照磋商文件检测参数表格内容执行。

5. 承检机构必须提供专业的采样服务，抽样期间样品采集人员和车辆由承检机构安排，同时必须有采购人指派的人员陪同开展抽样，抽样单、样品付费清单双方签字确认。每次抽样安排两辆 7 座商务车或越野车开展抽样工作，方便区县和乡村工作人员配合抽样；每辆车为 1 个组，承检机构安排 2 名专业采样人员开展工作，风险抽样每组每天抽取 20~30 个样品，监督抽检每组每天抽取 6~8 个样品，承检机构风险抽样不少于 5 次，监督抽样不少于 2 次。抽样过程的样品费、伙食费、住宿费、租车费等全部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

6. 样品采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7. 每个样品均要由承检机构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承检机构

在泸州市范围内按要求及时将样品制备好，冷冻保存。每个样品均要制备检测样和复检样，复检样加贴封条，留存在采购人处，以便随机抽取复检。

8. 采集的样品和制备好的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承检机构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样品变质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送交实验室的检测样标签不得涉及被抽检人信息。承检机构必须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测任务，抽样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不合格样品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直接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检测报告必须加盖资质认定CMA章和机构考核CATL章。相关检测数据及信息承检机构不得对外发布或另做他用。

9. 承检机构农残、兽残检测，每分析检测一批样品必须做添加回收，核查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要有每批分析检测的添加回收率记录。对不合格样品要重新称样分析检测确认。

10. 承检机构向采购人提供监测计划、抽样单、样品费付款清单、检测原始记录（只需电子扫描版的，不必纸质版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和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

11. 抽检工作全部完成，结果资料报送后，采购人抽取5%各类样品复检，委托国家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复检结果与承检机构的检测结果进行比较（每个样品每个参数进行比较），结果一致性达到98%以上，采购人付全部合同款；结果一致性在80%-98%，采购人按照结果一致性的比例付合同款；结果一致性低于80%，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付款。

12. 承检单位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

13. 承检单位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进度信息，承检机构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14. 承检单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15. 对抽检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承检单位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16.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检单位指派的抽检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交通安全等由

承检单位负责。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采购人分批次指定检测任务，在合同签订起半年之内完成全部抽样和检测服务工作。承检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编制抽检监测计划和合理安排采样时间，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2. 服务地点：本次抽检服务在四川省泸州市7个区县，主要是农村的种植、养殖基地的蔬菜、水果、食用菌、禽肉、禽蛋、蜂蜜，水产品原则上到生产主体抽样，由生产主体签字确认；猪肉和牛羊肉在屠宰场或市场抽取。

3. 付款方式：完成抽样检测全部任务并且复检结果一致性达到98%以上，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结果一致性在80%-98%，采购人按照结果一致性的比例付合同款；结果一致性低于80%，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付款。

4. 承检单位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承检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中标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无法完成实际检测参数、检测数量、完成时间等要求的，将自行承担违约责任风险。

7. 安全责任：在项目完成所有环节中所发送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服务商全权负责。

注：以上商务要求需逐一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履约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